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學報書寫格式說明**

1. 中英文稿件請以Microsoft Word軟體處理，橫式打字。
2. 中英文稿件論文題目請置中、粗體、新細明體16點；內文標題靠左、粗體、新細明體14點；中文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論文內容請用新細明體12點，行高22。英文字行一律為Time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
3. 論文摘要、關鍵詞，請用標楷體12點。
4. 各章節標號，請依序用： 壹 → 一 →（一）→ 1 → （1）……
5. 書名與篇名請分別用《》、〈〉。
6. 兩行以上的引文請用標楷體12點，獨立起段，前後不加引號，每行前各縮三個字，並註明出處。
7. 註腳採隨頁註，編號請置於標點符號後，字體採用新細明體10點；所引資料請依第八點參考文獻之規範撰寫。
8. 參考文獻請依照專書、學位論文、期刊文章及網路資料分類編排，中文在前、外文在後：

專書及學位論文：

請依作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及出版年的順序編排。

連橫主編：《台灣詩薈》，南投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2。

期刊論文：

請依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號、出版時間、起訖頁碼的順序編排。

張光正：〈張我軍與中日文化交流〉，《台灣研究集刊》，第2期，1996，頁73-81。

網路資料：

請依作者、篇名、網站、發表時間、網址、搜尋時間的順序編排。

ETS台灣區代表：〈台灣區代表發布「2012年台灣與國際產學英語能力差距報告」〉，《多益季刊Newsletter27》，2012年1月，<http://www.toeic.com.tw/newsletter/context.jsp?nid=N20120109&nch=242> ，8月18日搜尋。

1. 圖、表、照片及外文稿請根據最新版本之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(APA)格式。